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1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金琪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特色酿造食醋 5000 吨及复合调味料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琪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金琪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特色酿造食醋 5000 吨及复合调味料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201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金琪食品有限公司拟租用从化区鳌头镇星业路 123 号自编为 D 栋厂房的 1 栋 4 层厂房，本项目拟使用厂房的首层与第四层，从事食品醋和复合调味料生产。特色酿造食醋生产主要采用加热液化、降温糖化、酒精发酵、醋酸发酵、提取香辛料汁、调配、加热灭菌等工序；蚝油生产主要采用增稠剂调配、标准液调配、加热灭菌等工序；调味酱生产主要采用预处理（炒制或煮制等）、匀浆、调配、加热灭菌等工序；调味汁生产主要采用煮制、调配、加热灭菌等工序，共年产特色酿造食醋 5000 吨、复合调味料 3000 吨。项目设置 3 台 1 t/h 燃天然气的蒸汽发生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更换的蒸汽发生器废水、间接冷却水及部分包装瓶清洗废水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液化糖化罐、酒精发酵罐和醋酸发酵罐的清洗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剩余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0 t/d）采用“隔油隔渣预处理+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二次沉淀”工艺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本项目酒精发酵罐和醋酸发酵罐产生的发酵、罐气排空等废气经全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汇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的大米、糯米粉碎粉尘尾气一并引至 20 m 高排气筒排放。煮制废气、油烟废气与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酒精发酵后固液分离产生的板框压滤废气经“收集罩+四面软帘”罩负压收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臭池体加盖密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专用管道收集，上述废气汇至“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20 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燃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尾气通过 25 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H<sub>2</sub>S 与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燃天然气产生的 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表 2 不大于 1 级要求。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NO<sub>x</sub> 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与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设至独立密闭的隔声房内，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